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0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鄭百佑

債 務 人 九天民俗技藝團

兼法定代理

人 許振榮

債 務 人 許懷文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佰伍拾萬貳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 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8 行聲請。